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未按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新增强制停牌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大同证券作为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博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

因存在上述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停牌。

2、因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严涛先生已不幸去世，公司暂无人决策且公司董秘兼财务总监已辞职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暂无人接管，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无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，因此，公司增加强制停牌事项，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(含 2023 年 6 月 30 日)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无法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,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条件,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由于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主办券商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大同证券

2023 年 8 月 31 日